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27期·总第62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博白县自来水公司



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大大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



朝气蓬勃的公司领导班子在供水工程建设工地。
左起分别为：副经理郑伟明、副经理周赞昌、经理刘德球、支部书记黎余明、总工程师彭永忠、副经理蔡世华

博白县自来水公司创建于1958年,现有员工250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8人,日供水能力达3万吨。

多年来公司坚持“务实、诚信、开拓、创新”的企业发展宗旨,以两个效益为核心,以素质建设为根本,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改革,依靠技术进步,实行科学民主管理。加大生产经营管理力度,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管理,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始终把优质、高效、服务放在首位。达到了“水质好,水压准、计量准、维修快、管理严、服务优”的行业要求。实现以制度规范员工的行为,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效益促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00年以来,新上任的公司经理刘德球带领全体员工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艰苦奋斗,真抓实干,不到一年时间,就成功地建成了绿珠江供水工程,并在今年1月竣工正式投产。该工程的建成,彻底地解决了南流江水源污染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博白县经济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还很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注重抓好“外树形象,内强管理”,抓好业务技术培训,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党政工青妇齐抓共管,结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从而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近几年来公司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先后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卫生先进单位”、“玉林市文明单位”、“玉林市纳税大户”、“玉林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玉林市先进团支部”、以及“博白县优秀党支部”、“县建设系统先进单位”、“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县劳动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县文明单位”、“县计量标准信誉一级企业”、“十佳基层工会组织”、“先进职工之家”等多项荣誉。



绿珠江供水工程管道安装施工



博白自来水人的辛勤工作保证了全县人民的合格用水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27 期
(总第 622 期)

9 月 3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2〕13 号) (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
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9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全区水泥产业结构
调整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0 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
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1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中国地震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震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2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02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134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5 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
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6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7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我区2002年第三批重大利用外资
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8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加快发展农民教育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9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0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城镇逐步禁止使用实心
粘土砖推广应用新型墙体
材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1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2003年度广西政报统一
征订和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4号)……………(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国
土资源厅监察厅关于进
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建设发展很快，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但近年来，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不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在城市建设中互相攀比，急功近利，贪大求洋，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所谓“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对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重开发、轻保护；在建设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开发建设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城乡建设的健康发展。城乡规划和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全局；为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制度，促进城乡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端正城乡建设指导思想，明确城乡建设和发展重点

城乡规划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一定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量力而行，逐步推进。

当前城市建设的重点，是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建设、危旧房改造和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文化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要充分考虑财力、物力的可能，从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文化条件出发，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提高城乡建设投资的社会效益。要坚持走内涵

与外延相结合、以内涵为主的发展道路，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优化用地结构和城市布局，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注重保护并改善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

发展小城镇，首先要做好规划，要以现有布局为基础，重点发展县城和规模较大的建制镇，防止遍地开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与小城镇发展密切相关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为小城镇发展创造良好的区域条件和投资环境。

二、大力加强对城乡规划的綜合调控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各类专门性规划必须服从城乡规划的统一要求，体现城乡规划的基本原则。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布局 and 原则。市一级规划的行政管理权不得下放，擅自下放的要立即纠正。行政区划调整的城市，应当及时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城市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要坚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查制度。各类重大项目的选址，都必须依据经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因特殊情况，选址与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必须经专门论证；如论证后认为确需按所选地址建设的，必须先按法定程序调整规划，并将建设项目纳入规划中，一并报规划原批准机关审定。要严格控制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大学城、科技园、度假区等，城市规划区及其边缘地带的各类开发区以及大学城、科技园、度假区等的规划建设，必须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管理。要发挥规划对资源，特别是对水资源、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注意对环境和生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保护。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中发〔2001〕18号）精神，研究制定加强城乡结合部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占地规模

各地区在当前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具体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建设项目规模，坚决纠正贪大浮夸、盲目扩大城市占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不良倾向。特别要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超大广场和别墅等建设项目，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建设办公楼。各级政府在审批城乡规划时，以及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掌握尺度。凡拖欠公务员、教师、离退休人员工资，不能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市，不得用财政资金新上脱离实际的各类礼堂、会馆所和不求效益的基础设施项目。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各项建设的用地必须控制在国家批准的用地标准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范围内。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近期建设规划，必须重新修订。城市建设项目报计划部门审批前，必须首先由规划部门就项目选址提出审查意见；没有规划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部门不得提供土地；没有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商业银行不得提供建设资金贷款。

四、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调整程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各类规划制定的组织和领导，按照政务公开、民主决策的原则，履行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职能。规划方案应通过媒体广泛征求专家和群众意见。规划审批前，必须组织论证。审批城乡规划，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必须明确规定强制

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调整的，必须先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就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政府认定后方可编制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调整规划的非强制性内容，应当由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的技术依据，并报规划原审批机关备案。

各地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抓紧编制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界线，明确保护规则，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区要依据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原则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建设必须与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相协调。在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严禁随意拆建，不得破坏原有的风貌和环境，各项建设必须充分论证，并报历史文化名城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国家资源，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也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要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认真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规划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进行各类项目建设。在各级风景名胜区内应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确需建设保护性基础设施的，必须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专门的建设方案，组织论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审批。要正确处理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破坏性开发建设等问题。

五、健全机构，加强培训，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城乡规划管理机构，把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设区城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设区级规划管理机构，如确有必要，可由市级规划部门在市辖区设置派出机构。

要加强城乡规划知识培训工作，重点是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城市规划意识，依法行政。全国设市城市市长和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市长，都应当分期、分批参加中组部、建设部和中国科协举办的市长研究班、专题班。未参加过培训的市长要优先安排。各省（区、市）也应当建立相应的培训制度，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更要加强学习，不断更新城乡规划业务知识，提高管理水平。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长、县长要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负行政领导责任。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对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调整规划、违反规划批准使用土地和项目建设的行政行为，除应予以纠正外，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于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必要时可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撤职以下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受到降级以上处分者和触犯刑律者，不得再从事城乡规划行政管理工作，其中已取得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者，取消其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对因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法行政行为而给建设单位（业主）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建设单位、个人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用地和项目建设，以及擅自改变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或扩大建设规模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并依法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六、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监督检查

要加强和完善城乡规划的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监督制度，形成完善的行政检查、行政纠正和行政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工作。

建设部要对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要会同国家文物局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有关责任人要追究行政责任，并向国务院报告。要抓紧建立全国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动态信息系统，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全国城乡规划建设情况的动态监测。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也要采取相应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充实监督检查力量，强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支持规划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要建立规划公示制度，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要依法向社会公布。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增强全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近期，建设部要会同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地方的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破坏环境、铺张浪费和弄虚作假的，要公开曝光。对规划管理混乱、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破坏严重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要给予公开警告直至取消相应名称。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检查工作要在 2002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

《2002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八日

2002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为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推动我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内对外开放，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促进我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自治区党委“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02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办“2002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

一、会议主题

以扩大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强对外合作，促进我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简称开放、创新、合作、发展）。

二、会议名称、时间、地点

名称：2002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时间：2002年11月7日至11日，会期5天。

主会场地点：南宁市，广西展览馆。

三、会议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开发区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上单位待定）。

承办单位：自治区经贸委、计委、财政厅、外经贸厅、建设厅、科技厅、农业厅、旅游局、公安厅、外资办、经协办、外办、侨办、台办、新闻办、接待办、工商局，广西贸促会，广西社科院，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展览馆。

四、会议内容

（一）招商引资：围绕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等方面优选一批投资项目，吸引和鼓励中外投资者通过收购、兼并、租赁、资产重组等多种投资方式，到我区进行投资合作。

（二）科技成果交易：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高效农业技术、资源及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产业化项目为重点，推出和引进一批高新科技成果项目，通过展示、交流、洽谈，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最终实现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三）商品展销：通过展览展销以培育名牌优质产品为重点，突出名、特、新和高科技产品，沟通产销信息，引导消费，扩大内需，强化出口，开拓市场。

商品展览展销以地市综合展和专业展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新增现代农业、旅游、境外及三资企业、城建及房地产交易展区，扩大区外商品展销区。

商品贸易的范围除传统的日用消费品及农副土特产品外，重点组织电子信息类产品、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设备、机电成套装备及配套产品、生物工程及医药类产品、环保产品、旅游产品及少数民族工艺品和服饰等。

（四）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交易：展示我区城镇建设、规划成就，开展房地产交易和开发项目招商活动。

（五）现代农业展：以首届东南亚（南宁）农业博览会暨第三届中国实用新技术、新产品（越南）展览会农业专业展为中心，展示农业高新技术、高效低毒农药及农业机械与装备，推进我区与越南及东南亚地区在农业方面的交往、合作。

（六）旅游资源推介：展示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浓郁的民族风情；展销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与国际、国内的旅游界人士开展业务交流和洽谈。

（七）东南亚经济合作论坛：通过邀请国内外政界、经济界知名人士到会演讲，研讨我区如何发挥区位优势，打造“东南亚”品牌，以及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对我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推动作用。

五、洽谈会期间主要活动

（一）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初定于洽谈会正式开幕前一天举办，拟邀请区内各大媒体及国内驻桂新闻单位等参加。由组委会向新闻界发布有关洽谈会各项筹备情况和到会中外客商及活动内容。

（二）自治区领导会见、宴请到会的外省代表团团长（含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及重要外商。

（三）欢迎酒会。

设宴欢迎到会的各省区代表团成员、区内地市代表团正副团长、国外驻华使领馆官员、境外客商和中外合资企业及国外企业代表，拟请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出席，相关区直单位负责人陪同。

（四）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

开幕式活动安排在广西展览馆前广场。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中央各部委、外省、区、市代表团，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特邀嘉宾和外商代表，区直及各地市代表团参加开幕式活动。

（五）投资项目洽谈。

在外商驻地（南宁明园新都酒店）专设项目洽谈馆，接待前来咨询政策及洽谈项目的外客商。投资项目洽谈活动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外资办牵头负责。

（六）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按所签合作项目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分两个层次进行。大型项目和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签约仪式由洽谈会组委会统一安排，其中外商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外资办牵头负责，国内合作项目由自治区经协办牵头负责，其余项目的签约仪式由各地市自行组织。

（七）东南亚经济论坛活动。

地点设在自治区人大大会堂。自治区党政领导、区直各有关部门、地市代表团领导参加，并邀请境外、区外代表团代表参加。

（八）小型专场招商项目洽谈会。

邀请国外商会、公司或侨领组织代表团出席洽谈会。针对其提出的要求及所感兴趣领域，组织相应的区内企业在洽谈室与外方进行项目专场洽谈，同时组织外方团组参观广西成就展和各地市展厅。专场洽谈会是大型洽谈会中的“会中会”，旨在进一步提高洽谈会的项目配对率，更好地为到会外国客商服务。

（九）参观活动。

为丰富到会外商会间活动内容，达到更广泛宣传广西的目的，除参加“2002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文艺活动外，可以分别组织外商参观自治区计委五大经济区规划展、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视外商意愿和各地市情况，还可通过各地市统一组织外商在南宁市活动结束后赴地市考察。

六、会议规模及展馆设置

（一）参会代表人数：约10000人，其中邀请海外、境外客商，国外驻华机构代表约1000人，

区外参会代表约 4000 人，区内代表约 5000 人。

(二) 展馆设置：本次洽谈会设室内展位约 870 个，室外展场面积 3000 平方米。

七、组织领导机构

设立 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主任由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经贸委和外经贸厅领导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组委会的决定事项、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接待处、展销处、洽谈处、论坛处、宣传处、保卫处，人员从区直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及秘书处、展销处设在自治区经贸委，接待处设在自治区接待办和自治区经协办，洽谈处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论坛处设在广西社会科学院，宣传处设在自治区新闻办公室，保卫处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各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秘书处：负责文秘、财务、票证及会刊制作等方面工作。

2. 接待处：负责接待重要来宾、组织协调国内各代表团、境外客商的接待工作及洽谈会后后勤管理工作。

3. 展销处：负责商品展销的客商邀请、展位分配、会场总体设计及布展；广告征集与制作、展品储运、成交统计等工作。

4. 洽谈处：负责洽谈室布置、招商项目准备及项目册印制，境外、海外客商邀请、项目信息发布、大会签约组织等方面的工作。

5. 论坛处：负责论坛嘉宾的邀请及论坛活动的组织工作。

6. 宣传处：负责洽谈会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7.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工作。

八、组团参展方式

(一) 展位分配及组展单位：洽谈会设室内层位约 870 个，室外展场约 3000 平方米，分为综合展区（含工业展和商品展销）、城建和房地产交易展区、现代农业展区、科技展区、旅游展区、境外及三资企业展区、外省市企业

展区（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展位由组委会展销处安排，展位费由组委会秘书处统一收取。

综合展区（包括工业展和商品展销）的组展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各地、市负责；城建和房地产交易展区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负责；科技展区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现代农业展区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旅游展区由自治区旅游局牵头负责；境外及三资企业展区由广西贸促会牵头负责，自治区外经贸厅、外办、侨办、台办协助；外省市企业展区由自治区经协办牵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协助。

(二) 区内代表团：各地、市代表团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区直代表团由有关区直单位负责组织。

(三) 区外各省、区、市代表团：主要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联系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当地有关客商的联系工作。

(四)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贸易洽谈团、客商代表：各地市、各部门将拟邀请的外商名单报自治区外经贸厅，由自治区外经贸厅以组委会名义统一邀请。

(五) 东南亚经济论坛活动的演讲嘉宾的邀请工作由广西社会科学院负责。

九、宣传报道工作

(一) 宣传要点。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迎接加入 WTO 及西部开发的重大举措和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我区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科技优势，推出新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会的重要意义、特色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开幕式盛况、洽谈会各项活动、重大合作项目及贸易成果。

(二) 宣传安排。

1. 大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后，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种传媒、运用多种形式，展开对内、对外宣传。

2. 拟在 2002 年 9 月份，分组到有关省市邀请组团参展。

3. 利用互联网及时上网发布有关信息。

4. 由洽谈会组委会统一安排到会刊、会场、南宁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以及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并为各参展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优惠广告服务。

十、接待工作分工

(一) 应邀参加洽谈会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同志，各省、区、市代表团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及随行人员 5 人，境外、海外的重要客商及参加论坛发言的嘉宾由自治区接待办负责接待。

(二) 外国驻我国外交使节、官员由自治区外事办负责接待。境外、海外普通客商，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牵头接待，提供各项会务服务，费用自理。

(三) 对参会的各省、区、市代表团，由自治区接待办、经协办负责牵头接待，提供食

宿、交通等各项服务，费用自理。

(四) 大会组织部分港澳台地区、国外和区外参会代表参加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有关活动。

十一、工作联络

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云、张澄波

电话：(0771) 2621442、2834099

传真：(0771) 2621442

邮编：530012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各参会代表团要确定一名总联络员，负责与大会联系。

附件：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展位分配表

附件

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层位分配表

展区名称	展区位置	标准 展位数 (3×3) m ²	非标展位数 (3×2) m ²	合计展位数
综合展区（工业展及商品展销）	A 区一层中厅 中西厅、西一至三厅 A 区二层中东厅、中厅，B 区	468	25	493
城建及房地产展区	A 区二层西一至五厅	85	13	98
现代农业展区	A 区一层 西四、五厅	44	2	46
科技展区	A 区一层中东厅	20	2	22
旅游展区	A 区二层中西厅	20	2	22
区外企业展区	A 区一层东一至五厅	83	12	95
境外及三资企业展区	A 区二层东一至五厅	85	13	98
		805	69	874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贸易 洽谈会△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全区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全区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九日

加快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

我区是全国惟一同时拥有优质石灰石、水电、沿江沿海三大优势的省区，水泥工业是我区具有资源优势的传统产业之一，随着市场变化，水泥产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为加快我区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落实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区实际，特制定若干意见如下：

一、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与目标

基本思路：淘汰落后、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新型干法水泥；鼓励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联合重组企业集团，通过“上大改小”和“以大带小”，实现产业合理布局与企业专业化分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目标：“十五”末，全区新型干法水泥年生产能力达1000万吨以上，产量占全区25%以上，水泥散装率达25%左右；年产量排名前四位的水泥企业集团产量占全区50%左右；每吨水泥平均综合能耗比“九五”下降10%以上。

二、产业技术与产品结构调整

（一）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传统产业。重点发展日产熟料2000吨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鼓励中小立窑企业改造为水泥粉磨站（闭路粉磨系统）、散装水泥站

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水泥制品企业或新型建材企业；鼓励发展年生产规模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预拌砼搅拌站；鼓励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利用新型干法窑余热发电；大力推广企业信息化技术应用。

（二）大力发展散装水泥。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必须配置散装水泥设施，其中新建水泥生产线的项目，散装水泥设施能力必须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70%。

（三）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贯彻国家经贸委令1999年第6、16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公布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全许办〔2001〕09号）精神，对生产主机设备使用窑径2.2米及以下的水泥立窑、窑径2.5米及以下的干法中空窑、直径1.8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的水泥企业，以及1999年9月1日后新建的水泥机立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干法中空窑及其他国家制止重复建设、禁止投资的工艺技术的水泥企业，2002年底前，注销或不予换发水泥生产许可证。

（四）实施总量调控，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经贸委令1999年第14号《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各级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严禁审批建设任何规模的水泥机立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干法中空窑水泥生产线项目（含改扩建）。原则上只批准建设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特种水泥只批准建设日产熟料 10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生产线。

各地必须在作出淘汰、关闭、转产落后生产能力计划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先进生产能力的改建、扩建；计划将改、扩建项目投产后生产的水泥、熟料在区外销售并在当地建立粉磨站的企业，应说明当地市场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情况。

三、组织结构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

（一）鼓励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相互参股、兼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发展跨地区的产权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集团；鼓励中小企业通过以资本为纽带的联合重组等形式组建企业集团；国有企业要结合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企业公司制改造。

（二）鼓励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以大带小”和“上大改小”。鼓励大企业利用人才、技术、管理、资金优势，以租赁、参股、控股、兼并、联合等形式改造提升中小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周边立窑厂及靠近市场的中小水泥企业改造为现代化水泥粉磨企业、水泥制品企业、墙体材料或新型建材企业，实现大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共同发展、规模经营，避免恶性竞争，增强集团核心企业及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三）重点支持生产规模 300 万吨 / 年以上，且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生产线年产水泥达 200 万吨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发展。

四、相关措施

（一）鼓励企业联合发展。支持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内优势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授权符合条件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营集团内的国有资产，享受出资者权利。

（二）支持企业集团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1〕198 号）精神，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三）支持年产新型干法水泥 100 万吨以上的大企业及企业集团设立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其中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企业，推荐申报设立国家级技术中心。

（四）鼓励电力企业对水泥产业优化升级实施优惠措施。对水泥综合电耗 120kwh / 吨以下，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生产用电，以及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内水泥及其制品企业的全部生产用电，改按第一价区大工业电价执行，同时免交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价区差别取消后，鼓励实行更优惠的电价措施。

（五）积极发挥财政挖潜改造和国债等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作用，对下列项目给予支持：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利用新型干法窑余热发电项目，设立自治区级、国家级技术中心的企业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将水泥立窑中小企业改造为年生产规模 10 万吨及以上的粉磨站、年生产规模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预拌砼搅拌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水泥制品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六）铁路部门继续坚持对散装水泥在计划、配车、运输方面“三优先”的原则，地方铁路比照国家铁路局的收费标准确定散装水泥运输收费标准；运输散装水泥的汽车继续执行养路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七）鼓励水泥企业加大地质资源勘探投入，合理开采与利用矿产资源。对水泥生产企业投资规范勘探、依法自探自采的矿产资源，其矿产资源税按国家允许的最低标准征收。

（八）凡在我区境内设立的水泥企业，在实施优化升级时，凡符合本意见的鼓励项目，可享受自治区西部大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上述措施的支持；对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企业，不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

的税收优惠政策、自治区西部大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上述措施的支持。

(九) 强化质量与环保监管, 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1. 对获取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水泥生产许可证审查分部要及时报请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注销并收回水泥生产许可证; 对有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者, 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1) 在国家和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 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限期(三个月)整顿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者;

(2) 企业质量管理混乱, 将未经检验产品或废品出厂者;

(3)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 因水泥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人身伤亡事故者。

2. 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水泥标准而出具质检合格证者, 一经发现,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时责令质检单位限期(三个月)整顿,

再次出现类似情况者, 取消质检出证单位及签发人、检验人的质检资格, 并对由此引发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依法追究其责任。

3. 对产品达不到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指标而出具指标检验合格证者, 一经发现, 取消质检出证单位及签发人、检验人的检验资格, 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 对污染严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依法责令限期(半年)治理, 2003年底前不自目实现完成治理要求的, 依法收回水泥生产许可证, 并视情况责令其停业、关闭。

(十) 组织实施。全区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负其责, 积极配合; 各地经贸委(局)会同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 妥善处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确保全区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进行顺利。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结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 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1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切实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成 员: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曾学愚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副局长
沈兆熊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班美月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方南亭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具体
负责结核病控制项目的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地震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职能配置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地震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编发〔2001〕4号）、《中国地震局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中震发人〔2001〕216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一）职能调整。

加强和新增的职能：

1. 加强社会管理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防震减灾工作。

2. 加强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市（地）、县防震减灾工作，对省级以下（含省级）地震台网（站）实行统一规划，资源共享。

3. 建立健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

4. 管理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

5. 管理主要由地方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二）主要职责。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 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全区地震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全区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全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地）、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 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

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自治区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7. 组织开展水库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8. 承担全区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9. 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的工作。

10. 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地）、县防震减灾工作。

11. 承相中国地震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管理机构设置。

1. 办公室

2. 人事教育处

3. 计划财务处

4. 科技监测处、应急救援处、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5. 震害防御处、法规处（合署办公）

6. 纪检监察审计处

7. 机关党委

8. 离退休干部管理处

各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研究确定。

（二）下属单位机构设置。

1. 项报中心

2. 监测信息中心

3. 工程地震研究中心

4. 机关服务中心
各下属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研究确定。

(三) 地震台站。

地震台站设置不变。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为事业单位性质，人员编制为 116 名。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为 36 名（含局领导），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纪

检监察审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处级非领导职数 8 名；下属单位人员编制为 43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地震台站人员编制为 37 名，原规格及处级领导职数不变。

四、本方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具体组织实施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134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 年，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及城区、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办公室认真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使广西政报发行量比上年度有了较大增长，为传达政令，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做出了贡献。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广泛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对在 2002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99 个集体和许扬辉等 114 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做好工作，征订实绩不理想的单位向先进看齐，抓紧做好新一年的广西政报征订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

2002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99 个）

特等奖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一等奖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鼓励奖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计生委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邮政局办公室
 自治区电信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114人）

许扬辉 南宁地区行署
 温志标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马才钊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明深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裕初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仕坚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道海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成社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锦平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华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朝东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文洁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伟民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劳素琴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建仁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谢华东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 茜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文迅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秋菊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干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 松 合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珊珊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金文 贺州地区行署

廖洁清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刘进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薇薇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 梓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亨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朝东 百色地区行署
 农世莉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裁刚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秀钜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肖松琴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盛译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丽娟 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运康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敬英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林 栋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光发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美立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禹薇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津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联克 风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治权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李丽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范新勇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黄碧霞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罗 宁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黄锦宣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冬梅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海生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斌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庆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桂运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程方晓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俊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小芬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梁凤平 柳州市经委办公室
 海文清 柳州市建委办公室
 伍松柏 柳州市工商局办公室
 田永宁 柳州市公安局办公室
 曾素鸾 柳州市国税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李 玲	柳州市地税局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钟柯俊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建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防科
曾勇光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发奋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润明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昌菁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社林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远航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股
赵新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雪丽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荣英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汉文	玉林市人民政府
曾 波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荣军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梅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昌盛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明南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 雨	水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泽雄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学政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德保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志勇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祖芬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鹏	恭城瑶族自治县防空办公室	范文光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思贵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启明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锦秀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忠良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玉春	临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耀海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秀娣	桂林市国家高新七星区党政办	陈喜华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艳红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覃周亮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陈 延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沫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海洋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文峰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镇军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爱强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湘惠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忠成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炎盛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炼标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彩珍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洪彬	北海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文秘工作 广西政报△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开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02〕83号）要求，为了加强我区水资源统一规划与管理，

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科学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副组长：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XXX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李 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何 聪 自治区水利厅
副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为了便于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具体负责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水利厅厅长助理金典慧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水利厅厅长助理、计划财务处处长蓝廷文和自治区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副处长刘子沛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设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 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日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地区 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

2002年8月12日至14日，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副主席袁凤兰率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贺州地区考察调研，帮助指导该地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

同时为全区明年的计划安排做相关调查研究，并协调解决贺州地区在撤地设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8月12、13日，李兆焯主席一行考察了农村、企业、学校、医院及市政设施等有关

情况。8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袁风兰副主席主持会议，李兆焯主席作重要讲话，区直与会部门负责人对贺州地区当前及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充分肯定贺州地区设立以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会议认为，贺州设立地区几年来，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据统计，2001年，全地区完成GDP102.8亿元，比上年增长7.6%，财政收入6.7亿元，比上年增长18%。2002年上半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也比较好，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特色经济初步显现，尤其是优质、高效、特色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农产品流通也很活跃。旅游业已发展成为支柱产业，旅游入境人数居全区第二位。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城市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取得了新的成绩。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工作都有新的进展。这些成绩是贺州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各个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的结果，是贺州地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克服困难、团结拼搏的结果。希望贺州地区各级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发扬好的传统、作风，抓住建市的机遇，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二、对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的工作意见

会议强调，贺州、河池、百色地区撤地设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各族人民的关怀，是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支持。同时，这也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优化全区生产力布局，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撤地设市是贺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会议要求，贺州地区要以建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

大开放，争创优势，推进发展，建设一个文明富裕、充满活力和富有特色的新贺州。

(一)贺州要与梧州、玉林一起，共同肩负起建设我区出海通道“东大门”的历史责任。贺州、梧州、玉林是我区出海通道的“东大门”。贺州地处桂、湘、粤三省区的结合部，在建设“东大门”的总体进程中，处于特殊的地位，负有重要的责任。贺州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加快干线建设的同时，着力建成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村公路多层次公路构成的交通网络。对内要扩展高等级公路的通达深度，对外要努力打通出省通道。当前，要尽快启动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的施工，积极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洛湛铁路广西段的前期工作。作为桂、湘、粤三省区结合部各种生产要素的交汇和集散中心，贺州建市后，要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二)要以建市为契机，进一步整合力量，争创优势，推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贺州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理清思路，充实完善经济社会规划，在新的高度上推进经济和社会的新发展。要认真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加强农业基础、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总体要求，结合贺州的实际，深入调研，科学论证，明确贺州市在区域经济发展总体格局中的定位和目标。贺州在现代农业、旅游业、现代流通业和外向型中小加工业等方面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优势，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当前要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搞好搞活现有产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营造环境，创新机制，搞好服务，招商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着力构建支持今后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产业基础和财源基础，争取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使贺州的综合经济实力和财政的自我调控能力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会议指出，贺州撤地设市后，尽管领导体制、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但农业的基础地位没有变，农业人口占多数、农业和农村经济比重大的局面

在短期内不可能改变。撤地设市，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更高了。因此，一定要加强和改进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要学习外地经验，积极探索市带县体制下对农业和农村工作更为有效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扶持方式。贺州地区发展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较好，又毗邻粤、港、澳，今后应该成为我区创汇农业、外向型农业和高效农业的示范区。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要着力推广农业和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水平，强化各类服务组织的功能，拓宽农副产品流通渠道。同时，要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要重视扶贫工作。继续加强农田水利、造林绿化、农村道路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一定要把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确保城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发展城市经济，不断增强对农村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确保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群众的增产增收。

（三）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撤地设市后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建市后，贺州市要从推进全市城镇化进程的总体要求出发，认真研究修编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和地级贺州市的城市规划。不仅要编制总体规划，还要编制与总体规划相适应的各类配套规划。地级贺州市是今后整个贺州地区城市体系的核心城市，处于中心地位，肩负着辐射、服务和带动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一定要在原县级贺州市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划好。要采取法制的、经济的；行政的多管齐下的科学管理办法，对城市各方面的建设进行统一安排和严格控制，切实把新贺州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坚持集中统一的原则，明确划分和理顺市一级、城区一级管理城市的职责、权限。重大的规划和建设，其权限要集中到市一级。城市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从方便群众、完善功能、服务发展、提高经济社会承载能力出发，着力拓宽各方面的发展空间。要注重城市道路、供水供电、污水

处理、造林绿化、环境保护、城市防洪等方面的建设。注重城市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益设施的完善。要努力改善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提高城市的总体生活质量。要加强对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自身独特风格的研究，实现科学与艺术的统一，规律性与创造性的统一。在地级贺州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加强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城市干道的走向，路幅和干道沿线的建筑要控制好。二是对城市的功能分区要进行科学设置。三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重要的基础设施要有长期、中期和近期规划。四是要把市区沿江防洪堤建设和城市建设结合起来，要把江滨留给市民，新贺州市要规划建设一条环境优美的江滨大道。五是要高度重视城市的绿化美化。

（四）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机构改革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会议强调，贺州建市后，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机构改革的指导方针和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提高领导和组织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撤地设市过渡时期的组织领导，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在地级市和城区新机构成立前，原地区和原县级市各级领导班子包括各个部门要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各项工作照常运转，确保撤地设市工作有序、平稳、顺利进行。要做到统筹兼顾，坚持一手抓撤地设市筹建工作，一手抓经济，使行政区域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两不误。地级贺州市政府是新建立的政权机构，建市后要尽快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市一级管理权限、职责相匹配的新的行政管理体系，切实把政府的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上来，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树立新的政府机构的新形象。要学习、研究市带县体制的领导方式和方法。加强对市带县管理方式、管理方法、管理知识的学习、研究，更好地适应管理体制的新变化，扎扎实实地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好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市带县的水平。

(五)要发扬艰苦创业的传统作风，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去开展各项工作。贺州撤地设市后，一定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几年来工作中形成的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良好风气，坚持和发扬到今后的建市工作中去。建市后各方面的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一定要更加注重运用市场的办法去运作经济，筹措建设资金。要切实转变、改进在资金筹措上的传统观念和单一的办法，认真借鉴区内其他地区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重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主体，努力拓宽城市建设和各方面事业发展的资金筹措渠道。要把现有资金用好，提高各种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在改革投融资体制、改进投融资的方式方法、提高投融资的水平和效果上下更大的功夫。要以体制创新去推进融资，推动发展。

会议强调，贺州优势很多，潜力也很大，前景很好，现在建市在即，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良机，全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努力做好下半年的工作，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三、关于自治区给予贺州撤地设市的资金支持

会议指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贺州的建设和发展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贺州的发展是全区总体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各部门要站在全区发展的高度，对贺州的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贺州地委、行署在汇报中提出了在撤地设市工作中需要自治区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确定的有关精神，决定从以下方面给予贺州地区撤地设市专项补助，主要用于关系全局的公益性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给予贺州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和疾控中心补助经费共 1300 万元，其中由自治区计委从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 500 万元。

(二)给予贺州高中补助经费 300 万元，用于建设现代化电教中心。

(三)给予贺州图书馆、博物馆补助经费共 400 万元。

(四)给予贺州人民影剧院、群众艺术团补助经费共 400 万元。

(五)给予贺州体育中心补助经费 500 万元。

(六)给予旺高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 500 万元。

(七)给予贺州市、昭平县、钟山县各 100 万元，富川瑶族自治县 200 万元补助经费。

(八)给予贺州地区改善办公条件一次性补助经费共 1500 万元，其中贺州地区人大工委、政协工委和贺州军分区各 100 万元。

以上专项补助经费共 5500 万元，在 2002、2003 年内按工程进度拨付。此外，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资金上也给予了支持。

出席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宋晓天、陈庆勇，计委莫恭明、经贸委曾绍群、教育厅 XXX、民政厅郑荣贵、财政厅刘铭达、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李良业、建设厅郑应炯、交通厅田金贵、水利厅李里宁、农业厅张明沛、外经贸厅李志勇、文化厅于璠、审计厅聂江武、环保局程志宏、统计局廖新华、林业局金大刚、旅游局陈昕正、政策法规室廖伦生、扶贫开发办胡德才。贺州地区黄道伟、罗黎明，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行政事务 考察 会议纪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职工 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 编制标准实施办法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九日)

为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切实加强我区中小学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教职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提高办学效益，进一步促进我区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应遵循国办发〔2001〕74号文件所规定的原则，遵循坚决执行编制标准的原则，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原则。

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由基本编制和附加编制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编制。

基本编制即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的

教职工编制，其数量根据不同教育层次和不同地域，严格按照国办发〔2001〕74号文件规定的比例核定。（详见附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小学教学点的基本编制，原则上按农村小学定编比例核定在乡镇中心小学编制内。

（二）附加编制。

按照国办发〔2001〕74号文件精神，从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和有利于引导学校结构和布局调整出发，对具有下列情况的，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适量核定附加编制：

1. 对于一时撤并不了的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且学生不足23名的部分农村教学点，为保证教学的正常运转，每个教学点增核0.6名教师编制。全区增核的数量，原则上掌握在全区教学点总数的30%左右。

2. 开设民族语文课程的教学班，每班可增加0.3名教师编制。

3. 开设计算机课程的教学班，每班可增加0.1名教师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4. 开设外语课程的小学教学班，每班可增加0.1名教师编制。

5. 实行寄宿制的农村中小学，根据寄宿学生人数，每校核给1—3名后勤管理人员编制。食堂炊事人员不另核事业编制。有条件的农村中小学应尽量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聘用炊事人员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核拨。具体标准、数额由当地财政部门商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要求，撤销乡镇教育办（辅导站）。今后，乡镇不再专门设立教育管理机构，有关教育工作由乡镇长直接负责；乡镇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由乡镇中心校校长负责，原乡镇教育办（辅导站）的编制划拨给乡镇中心校，每校增加1—3名编制。

（三）关于教师脱产学习和教职工产假、病假顶岗教师控制数。

因教师脱产学习（1年以上）或教职工请产假、病假（3个月以上）需聘请代课人员顶岗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商财政部门同意，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核下达控制数。教师脱产学习的聘用代课人员控制数按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1%核定；教职工产假、病假的聘用代课人员控制数按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0.5%进行核定。

经核定的聘用代课人员控制数，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剂使用，根据各学校的需要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课。代课人虽控制数不得作为正式教师编制数使用，只能用于聘用临时代课人员，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核拨。

（四）中小学教职工的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根据在校生数每两年核定一次。在核定的编制内，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在校学生数的变化，对所辖各中小学校的教职工编制进行调节，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当地财政部门按各校编制内实有教职工人数，核拨经费。

（五）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中小学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职，后勤服务工作应逐步实行社会化。确实需要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

员的，其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一般不超过16%初中一般不超过15%，小学一般不超过9%。

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审批

中小学编制标准的实施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具体负责。

（一）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会同自治区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各市（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并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拟定本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和本市（地）辖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市（地）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本市（地）所辖各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经同级政府（行署）或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报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审核。

（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拟定本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经县（市、区）政府或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报市（地）机构编制委员会和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审核。

（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下达后，市（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具体核定本级各中小学的人员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领导。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涉及面广，关系重大，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机构编制、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不但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责，而且要通力合作，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做到五个结合。

1.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与实行中小学教职工总量控制和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相结合。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经核定后，必须严

格在编制总量内使用教职工，不得突破。要逐步调整中小学布局，加大规模过小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的撤并力度，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同时，通过总量控制和布局调整，精简压缩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与调整教职工队伍结构相结合。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核定的编制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定岗定员工作。同时，适当留出一定编制，用于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鼓励和引导教职工从城镇学校和超编学校向农村学校（教学点）和缺编学校合理流动。建立城镇、平原地区学校教师轮流支援农村、山区学校（教学点）的制度。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教职工，可予以辞退。要辞退不合格教师，大力压缩非教学人员，使教职工的结构比例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3.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与清理消退代课教师工作相结合。贯彻本办法需要增加的教师，可以从现有的代课教师中考录一部分，未被录用的代课教师都应清退。代课教师考录为公办教师后，要相对稳定，继续在教学点和艰苦地区任教。防止代课教师考录为公办教师后就调离需要的岗位，而又出现新请代课教师。对分配到贫困地区任教的教师也要有稳定政策。

4.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要改革用人制度，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逐步推行事业单位全员聘任制，按编制聘任教师。聘用中小学教职工必须在规定的编制内，经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经县级人事、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方能聘用。在编制内正式聘用的教师，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教师待遇。除因教师脱产进修、产病假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控制数内聘请代课人员顶岗外，一律不得再使用代课人员。

5.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与建立有效的编制管理制度相结合。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集中管理，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人员编制，任何学校不得在编制限额外调入、聘用教职工。

（三）各地要尽快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的拟定、上报工作。

县（市、区）级编制方案的报批工作在2002年9月下旬完成；市（地）编制方案的报批工作在2002年10月中旬前完成；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2年10月下旬将各地（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审批完毕。力争在2002年12月底以前完成全区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工作。

五、其他

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工读学校教职工编制，可根据不同教育层次和不同地域，参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

附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附件：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学 校 类 别	教 工 与 学 生 比	
高 中	城 市	1 : 12.5
	县 镇	1 : 13
	农 村	1 : 13.5
初 中	城 市	1 : 13.5
	县 镇	1 : 16
	农 村	1 : 18
小 学	城 市	1 : 19
	县 镇	1 : 21
	农 村	1 : 23

注：

1. “城市”指省辖市以上大中城市及其市区。
2. “县镇”指县（市）政府所在地地区。

主题词：教育 教师 编制 标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我区 2002 年第三批重大利用 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8 号

柳州市、桂林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开放带动”和“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加大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实行跟踪责任制，并于 2002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4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 2002 年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99 号），公布了第一、第二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根据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三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

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见附件）发给你们，请你们按桂政办发〔2002〕43 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对这些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责任制，并将项目跟踪负责人和跟踪小组成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前报自治区外资办（联系人：唐非，电话：0771—2109010，传真：0771—5314247）。

附件：我区 2002 年第三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

我区 2002 年第三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名称	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项目进展情况	外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	柳州市	合作	柳州市第二空气压缩机厂/香港福来德满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气压缩机	1300	1300	已领批准证、营业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2	柳州双兆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柳州市	合资	柳州市双指工业供销公司/香港汇通国际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	1030	1000	已领批准证、营业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3	柳州世纪龙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旧城改造项目	柳州市	合资	柳州市安青房地产公司/香港世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1209	1088	已领批准证、营业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4	桂林玉龙高尔夫乡村俱乐部项目	桂林市	合作	桂林市临桂华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香港业贺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娱乐休闲	2000	2000	已领批准证、营业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5	桂林香格里拉酒店	桂林市	独资	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	酒店经营	2980	2980	已签意向	班克运	2109476	
6	桂林黑山生态园合作开发项目	桂林市	合资	桂林金田房地产公司/（香港）厦门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建设、开发	2420	1300	正做可研、征地	班克运	2109476	
7	广西高峰容洲人造板生产项目	玉林容县	合资	广西高峰林场/香港华南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建材生产	2177	1110	已领批准证、营业执照、在建	唐非	2109010	
	合计					13116	10778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责任制 项目 外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加快发展农民教育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以广播电视等现代媒体为主要手段、覆盖面广、面向农村、对广大农业劳动者实施远距离教育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已成为我区农民科技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战线上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由于农广校办学形式特殊，办学工作社会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而学校的基础又比较薄弱，办学经费不足，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与先进省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为了进一步办好我区农广校，稳定、巩固和发展这一教育体系，加快培养农村科技人才，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

根据我区“十五”计划和2010年农业发展前景规划，实现我区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的跨越，从根本上说必须依靠农村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目前我区农村劳动力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5%，每万亩耕地拥有农业技术人员仅2.6人，与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极不相称。农广校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具有面广量大、多快好省，培养出的人才就地使用、留得住、用得上等许多优势，是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重要渠道。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民教育，对农广校这一深受农村干部群众欢迎的办学形式给予充分肯定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农广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农广校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做到思想认识

到位、领导力量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农广校的领导，建立健全农广校教育协调领导机构，加大对农广校教育工作的协调力度，把办好农广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农、“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农广校承担的农民科技教育属于公益性、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44号）要求，将农广校的办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地在制订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的同时，要制订出与之相应的农村人才培养计划，对农广校的发展规划、学校建设、师资配备、经费来源等要统筹安排，尽量增加对农广校办学经费的投入，努力改善农广校的办学条件。对各级农广校的教育培训收取的学费、杂费免于征收预算外政府统筹调剂资金，以促进农广校的发展和建设。

三、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为农广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农广校工作涉及到许多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联合办学的优势，形成发展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的合力。财政、农业、林业、教育、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广播电影电视、科技、扶贫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大力支持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事业。要积极为农广校的发展创造条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办学机构，确保农广校由多部门联合举办、农业部门主管的体制不变，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办学方向不变。

四、充分发挥农广校优势，为农业和农村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经济发展服务

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科技人才的缺乏与广大农民对科技需求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农广校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媒体进行教学,打破了地域和时空限制,把教学直接延伸到广大农村最基层和偏僻边远山区,把学校办到农民的家门口,把文化知识和农业科技直接传播到村入户,弥补了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开辟了一条多快好省培养农民科技骨干、全面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有效途径。因此,各级农广校要继续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村市场经济建设服务、为农民科技致富服务、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办学宗旨,积极运用现代化远距离教学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

农民科技教育培训;要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人员的素质;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教育覆盖面广、容量大、成本低、快捷有效的办学优势,积极开展对农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开展对农村基层干部、党员和群众骨干的学历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农民技术骨干和致富带头人,为我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 农业 农民 教育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解决目前影响旅游市场综合环境的一些突出问题,如“黑社”、“黑车”和“黑导”等无证经营行为,以及非法“陪游”、“伴游”和欺客宰客、胁迫消费、质量欺诈等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广大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最近下发了《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号),决定从现在起,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市迅速行动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2〕38号文件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场旅游市场打假打非新战役,把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引向深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这次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为依托,按照标本兼治的方针,强化监督执法和加强建章立制相结合,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解决影响我区旅游市场秩序的一些突出问题,促进全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通过整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活动;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者的满意程度,树立我区安全有序的世界旅游胜地形象。

二、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及要求

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必须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整治方针,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协调,制订具体的整治工作方案,明确

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机制，切实解决我区旅游市场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一) 突出重点，落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旅游市场整治的工作重点，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重点抓好如下工作：

1. 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
2. 依法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
3. 严厉整治无证旅游客运车辆和非法经营行为；
4. 大力净化旅游景区（点）的游览环境；
5. 严厉打击旅游购物欺诈行为，特别是我区边境旅游市场的骗赌、骗购行为；
6. 依法打击非法从事导游活动，特别是景区（点）内的非法“陪游”、“伴游”活动；
7. 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

各地要围绕上述工作重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精心组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目标明确、责任分明、协调一致”的工作方针，部署和推进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

我区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由自治区旅游局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和导游人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以及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业务的查处；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旅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财骗钱、从事色情活动的“陪游”和“伴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点）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私授私收回扣、制假售假和乱设摊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联合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交通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开展对旅游车辆经营和运营中危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质量欺诈和强制

检验的旅游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打击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

(二) 依法治理，完善监督机制，整体推进旅游市场的综合治理

要建立执法检查目标责任制，加大对旅游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旅游市场打假打非的高压态势。同时，要尽快建立健全城市综合执法队伍和旅游专职执法队伍。要协调解决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及执法装备等问题，明确两支执法队伍的职能，严格执法程序和制度，确保两支执法队伍在整顿和打假打非中发挥最大效能。要完善监督机制，发动各行各业和游客、市民共同参与监督，调动新闻媒体的力量，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促进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

(三) 依托城市，以点带面，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以城市特别是旅游城市为依托，利用“创优”机制抓旅游市场秩序整顿，是我们推行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务必在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中率先行动，做出典范，充分发挥旅游城市的示范作用，用“创优”的精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带动和推进全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四) 督促检查，狠抓落实，确保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责成自治区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于今年九月份对全区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边境旅游城市。各地市要对本地区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抓紧部署，组织落实，要以“打假打非”为契机，抓住机遇，以整顿促发展，以整顿促安全，以整顿促改革，进一步促进我区旅游业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旅游 市场 整顿 秩序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城镇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号），根据国家关于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以下简称“禁实”）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城镇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实”范围和目标

自2003年1月1日起，我区各地级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确保到2004年12月底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例达到70%。

自2005年1月1日起，我区各县级市和城镇的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确保到2006年底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例达到70%。

二、“禁实”政策措施

（一）2003年1月1日起，我区报建开工的各类框架结构建筑的围护墙，填充墙、隔断墙应使用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否则不予核退墙改专项基金。

各类砖混结构建筑使用粘土类新型墙体材料的，按实际使用比例的70%核退墙改专项基金。

（二）各级城市和城镇从规定的时间起，对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不得通过设计（或施工图）审查，不得办理工程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土窑烧砖（详见附件）。禁止新建实心粘土砖

生产线（企业）。

依法建立和实行砖瓦窑炉（工艺设备）登记备案制度。具体登记备案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建设厅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土资源厅另行制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烧结砖瓦和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的企业（个人），凡不进行登记备案的，不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手续，取消其《临时用地许可证》、《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税务登记证》。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和林地变更用于粘土砖厂用地的，一律禁止办理用地变更手续，发放引临时用地许可证》，《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

（五）加强对单位建房特别是个人建房征收、核退政府性墙改专项基金。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不得越权免征、减征、缓征政府性墙改专项基金。

（六）政府性墙改专项基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开发、科研试验和应用示范建筑。鼓励和支持投资者、经营者采用页岩、煤矸石及其它废渣等原料替代粘土，开发生产高强轻质、隔音隔热性能优异的烧结多孔砖、空心砖和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满足市场需要。

对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资质证》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三、建立和实行部门协作机制

“禁实”工作是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难度大、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各司

其职，加强联系，密切协作与配合，抓紧落实好各项“禁实”工作。

（一）建设（规划）部门职责

制定和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设计、施工规范，完善应用技术；对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予通过设计（或施工图）审查，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不得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缴纳墙改专项基金的个人建房，不予发放《规划建设许可证》；查处违反“禁实”规定的行为。

（二）经贸部门职责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不断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同时积极鼓励企业利用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没收（拆除）淘汰的落后耗能砖瓦设备（窑炉）。

（三）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对未经登记备案的粘土砖厂，取消《临时用地许可证》；依法查处粘土砖瓦企业非法采矿取土烧砖；禁止将耕地和林地变更用于粘土砖厂用地，不得发放《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临时用地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四）工商部门职责

对非法取土烧砖，不具备合法生产条件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对未经登记备案的烧结砖瓦和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企业，一律不予核发或年检工商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

（五）税务部门职责

对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一律收回并注销税务登记证，追收全部税务票据；

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和利废墙体材料，对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资质证》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的，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职责

加强对乡镇粘土砖瓦企业的政策指导和宣传，支持和鼓励乡镇砖瓦企业开展技术更新改造，扩大空心烧制品生产；积极做好乡镇企业管理人员政策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防止淘汰的落后窑炉和设备向乡镇砖瓦企业转移，确保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七）各级政府要抓紧落实墙改办公室机构人员

墙改办公室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启动并落实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实施“禁实”工作；开展“禁实”宣传，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和应用指导；强化墙改专项基金征收、核退和管理；负责登记备案工作，禁止使用淘汰的落后设备（窑炉）；落实执法检查专项经费，协助查处和拆除土窑烧砖；负责收集、汇总“禁实”工作统计资料，做好“禁实”工作总结。

附件：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墙体材料设备（窑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墙体材料设备（窑炉）

一、烧结砖瓦设备

SJ1580 — 3000 型普通双轴、单轴搅拌机；

SGP400×500 — SGP700×500 双辊破碎机；

JZ200 — 450 型普通挤砖机；1000 型普通切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机，蛋窑、围窑，马蹄窑、吊丝窑、简易轮窑（即开口窑）等土窑。

二、砗砌块设备

简易式砗砌块成型机；移动式砗砌块成

型机。

主题词：建材 材料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广西政报统一征订和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4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法规的载体，刊载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法规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做好广西政报的统一征订和发行工作，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做好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做好 2003 年度的广西政报统一征订和发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3 年度广西政报统一征订的范围。区直各委、办、厅、局及其二层机构、基层单位，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辖办事机构，各级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各级各类学校等，都应订阅广西政报。

个人可自愿订阅。

二、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办公室要加强对广西政报的宣传，使社会广泛了解广西政报的作用，群众自觉自愿地订阅广西政报。在发动征订时，要处理好统一征订广西政报与日常业务工作的关系、统一征订广西政报与订阅其他报刊的关系、统一征订广西政报与协调邮政局发行的关系，力争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地完成 2003 年度广西政报的全年征订任务。

三、各地、市的广西政报编委会委员，是广西政报在本地、市所辖范围内统一征订和发

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编委会委员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统一征订期间，要抓紧落实征订任务，加强对征订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协调好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督促检查征订工作的进度，使统一征订范围的单位都能订阅到广西政报。

四、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协调好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关系，争取各级邮政部门对办公室开展统一收订工作的支持。在征订工作开始前，各级政府办公室要主动向当地邮政部门领取代收订收据；征订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统一收订广西政报的流转额和订户卡、投递卡等票据退交邮政部门，以利于邮政部门汇总上报；征订期间；要随时向邮政部门了解征订进度，努力促进征订工作的均衡发展。

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区直各委、办、厅、局订阅广西政报，可纳入机关年度报刊订阅计划。同时，各委、办、厅、局要督促二层机构订阅，并解决基层单位阅读文件难的问题。广西政报室可为各委、办、厅、局办理具体的订阅手续。

六、广西政报 2003 年度的定价仍为 72 元，全年共 36 期，邮发代号为 48—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政报△ 通知

与时俱进，柳铁计生工作成绩显著



柳州铁路局计生工作目标明确，奖惩分明，图为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王书庆（右）向获奖单位颁奖。



局计生办负责人刘桂兰在基层单位了解计生工作情况。



柳铁工务大修中心计生专干在向育龄妇女介绍计生药具。



不定期针对不同专题举办的各种研讨会大大提高了柳铁计生专干们的工作业务水平，图为柳铁计生办负责人刘桂兰正在上课。



柳铁计生办根据自身特点而开办的悄悄话室内容非常丰富，吸引了不少单位的计生人员参观学习。

柳州铁路局共有职工 8 万多人，下设有 150 多个单位，这些单位分散在广西境内的不少地市和湖南、贵州、广东的部分地区，运营线路为 3237.3 公里。

铁路局设有计划生育委员会，计生委主任由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王书庆担任，副主任由局党委副书记莫忠同志担任，成员由局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党委办公室、团委、工会女工部、局行政办等二十多个单位组成。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全局和局机关的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各基层单位都设有计划生育办公室或计生领导小组，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计生工作，基层单位的车间班组还设有计划生育宣传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每月享受计划生育津贴 40 元。做到了计划生育工作网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底不漏。因此，多年来职工计划生育率 100%。2001 年职工晚婚率 98.9%，晚育率 99.51%，独生子女领证率 97.6%。柳州铁路局 1997 年撤销分局，实行两级管理，即：铁路局—主管处—站、段。在计生管理方面也是两级管理模式。

多年来，柳州铁路局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制定了《计划生育工作合格单位考核标准》，每年初路局局长与各基层单位，基层单位个人与班组、班组与车间层层签订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合同。年终由铁路局对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对车间班组进行考核，实行奖罚兑现并实行“一票否决”。每年局里拨款 23 万多元用于计划生育的奖励、宣传教育及日常工作（不含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术后补贴等）。同时局里还认真贯彻自治区计生条例精神，对晚婚者增加婚假 12 天，对晚育者增加晚育假 14 天，同时给男方陪护假 7 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者增加 20 天产假，工资照发，不影响评奖。

从 1998 年以来，柳铁运用铁道部指定的计划生育微机管理软件，将职工的计划生育各种信息采取微机化管理，提高了计划生育工作科技含量和工作效率。每年各基层单位向局计生办上报一次计生工作情况报表。同时也都自觉接受当地政府计生部门的领导，按时填报政府计生部门要求填报的各种计生报表，并积极参加各类有关活动。

柳铁各单位还很重视计生宣传工作，利用职工教育室，开办人口学校，把计生宣传纳入职工培训计划，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家庭美德教育、生殖健康教育、生命科学教育活动。

柳铁计生部门从提高工作水平入手，努力做好优质服务，在实际生活中为育龄群众排忧解难，每年都到区内外购买各种安全可靠的计生药具发给育龄职工，并且对计生对象坚持回访制度，送去计生组织的温暖与关爱，及时为她们提供各项服务。

（刘桂兰 供稿）



形式多样的计生宣传活动大大提高了铁路职工的计生意识。



博白县教育局局长王祥李(左一)陪同博白县委书记郭成球(右三)在博白中学调研,鼓励博中争创全区示范性高中



博白县委副书记韩汝和(左一)、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江泽人(右一)在博白中学,现场办公

博白县教育局



博白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祥李



不定期请外籍教师来上课,大大提高了学生们的英语学习水平

博白县委、县政府多年来始终将教育放在全县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全县教育事业成绩显著:切实抓好“普九”的巩固工作,确保“三率”稳步提高。全县小学、初中、高中的学生巩固率分别达到 98.5%、93.6%、97.7%,得到市、县领导的充分肯定。

以道德建设年为契机,全面深化学校德育工作,制订了细致周密的德育工作计划。3月开展学雷锋活动,4月开展全县中小学生《中华美德》读书活动,举办征文和演讲比赛,150名师生获得县级奖励。5月开展向舍己救人小英雄程子旺学习活动。同时,动员全县师生共捐款27万元修复王力故居,又增加了一个德育教育基地。今年全县3047人参加高考,上大学重点线206人,比去年增长80%,上普通本科线504人,比去年增长28%,上本科线以上710多人,创历史新高。最近,县小学代表队参加2002年全国数学奥林匹克总决赛载誉归来,11名选手就有5名夺得计算竞赛一等奖,占广西队获一等奖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创历史最好成绩。

积极开展支教工作,我们抽调了137名思想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的领导干部、骨干教师组成48个支教工作队深入到乡镇48所薄弱学校,开展支教工作,同时积极参加自治区第二期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挑选了5所办学条件好、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对口支援南宁地区宁明县的5所薄弱学校,帮助受援学校抓好内部管理,改善办学条件。

认真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我们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与各乡镇教育辅导站、高(完)中签订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目标责任书。局里还向乡镇(学校)派驻了39所学校收费监督员,各乡镇教育辅导站也向学校派驻了学校收费监督员对学校收费进行监督。教育局派出34个工作组多次深入乡镇,学校进行督查。同时对全县中小学课本代收费实行统一管理,有效地防止了学校滥订、滥发教学辅导资料的行为。有效地减轻了农民负担,确保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开展扶持特困儿童上学活动。今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抓好“亿万爱心献春蕾”活动,积极扶持特困儿童上学。由县妇联、教育局牵头组织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组织挂勾扶持,共筹集扶持资金30多万元,从而使全县失去双亲和生活特别困难的1109名儿童每学期得到200元资助。为巩固和发展全县的“普九”成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我们积极争取自治区对我县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基层教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水毁工程项目19项专项资金480万元,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目前工程已全部启动。

搞好校园环境建设,美化净化校园环境。今年县委县政府采取果断措施,迁移在学校内的坟山100多座,净化了校园环境,消除了长期以来学校师生心头的阴影,给师生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刘亚东 供稿)



博白县中等职业学校是国家级职业重点高中,因为学生们在上实践课。



花园般的博白中学一瞥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